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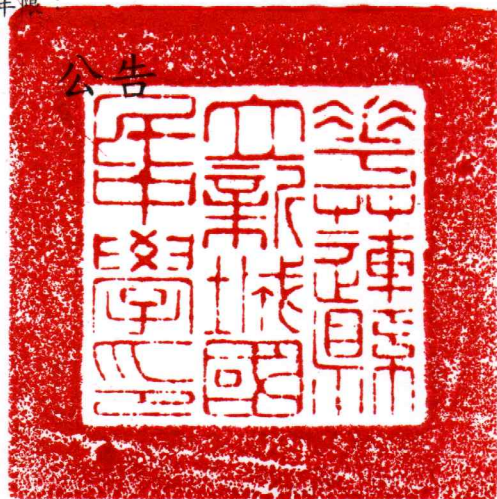
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中人字第111000551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自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第2次招考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校111年12月9日「111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」第3次會議審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人員如下：

綜合活動領域--代理教師 正取：田怡芬 1名。

國文科一代課教師 從缺。

二、甄選錄取人員請於111年12月13日(星期二)上午12時前回復同意應聘表單，並上傳郵局存摺影本（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、學校離職證明書或離校同意書），以完成線上報到程序；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且可歸責於當事人者，經本校認定後，喪失受聘資格。

校長黃順發